



发挥体系优势 推进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 胡永万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等,对发展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重要部署。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推进“十四五”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统筹推进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阶段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农民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协”)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广校”)“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

深刻认识新阶段农民体育工作的重大意义

农民体育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乡村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农民健康关系到健康中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农民体育作为群众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农民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增强农民体质、提升国民整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必由之路。

农民体育是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农民体育是农村社会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农民体育,有利于促进体育事业与乡村产业、休闲旅游深度融合,形成乡村产业新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农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升农村人力资本水平。有利于推广农村传统群众性文体活动,传承乡土文化。有利于普及科学健身理念和知识,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和良好社会风尚,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农民体育是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重

要内容。农民全面发展包括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生活方式及个人素质等方面。随着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政治参与情况逐步改善,生活环境逐渐优化,生活方式趋于现代化和教育培训逐步普及,身体素质成为农民全面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发展农民体育,有助于农民在实现物质富足的同时,拥有强健的体魄,实现物质与精神、智育与体育双提升,对于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大力推进新阶段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开展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品牌赛事。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全民健身日”“全国运动会”等重大节庆平台,打造全国性农民体育赛事活动,引领带动各地开展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为乡村体育爱好者搭建活动平台。丰富运动项目,因时因地因需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推广普及果蔬采收邀请赛、广场舞、田园定向赛等乡村趣味健身活动,大力发展健走(跑)、骑行、徒步、游泳、球类等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激发基层活力,鼓励各级农民体协下沉乡村,充分利用村级文化站、体育广场等文化体育场所,积极参与、举办农村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增强农民健身意识,激发农民健身积极性。

着力打造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完善基地布局。广泛调动农村基层和农业园区、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有计划地培育项目优势突出的农民体育文化示范园区和体育文化特色产业乡村,形成具有三农特色、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布局。实现资源互通,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具备条件的农民田间学校和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的师资、场地、课程等资源要素共用,促进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民体育健身有效衔接,打造智育、体育融合发展样板。健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基地评估考核,探索建立基地

等级梯次建设机制,全面提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品质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积极拓展农民体育文化多元功能,助力乡村产业兴旺。发挥乡村自然资源优势,让体育融入当地文化肌理,打造“体育+农业+旅游”“体育+文旅+特色乡镇”发展模式,促进地方产业结构升级。助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将农民体育赛事活动下沉乡村,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建设体育健身特色乡村,充分展现优秀农耕文化和乡村生态美景。助力乡风文明建设,开展农民乐于参与的趣味健身活动,提升农民身体素质,推动农民群众健康关口前移,挖掘整理列入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体育项目,弘扬特色体育文化,打造“一地一品、一村一项”农民文体特色品牌,满足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助力农民增收致富,通过赛事活动及后续配套服务,为乡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乡村体育特色产业,拉动乡村体育文化消费,夯实乡村生活富裕的基石。

不断加强农民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强化骨干培养,以提升农民体育人才三农情怀、技能水平为核心,培养一批创新型、管理型农民体育人才,选拔一批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骨干,发展壮大各级农民体协人才队伍。加强智库建设,根据“农民体育健身发展专家库”建设需要,不断推进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才引进、使用、储备等工作,多途径多形式广聚优秀人才,打造农民体育高端智库。搭建干事平台,强化重大农民体育赛事、农民体育项目、农民体育工程的平台作用,促进农民体育人才在干事中成长、在平台中历练,引导运动明星、高水平裁判、体育科研人员投身农民体育健身事业,优化农民体育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农民体育工作质量水平。

扎实推动农民体育健身与农民教育培训互融互促

各级农民体协和农广校要充分发挥

两个体系的优势,深入推进理念融合、机构合署、工作互促,共同助力农民全面发展。

树立融合工作理念。不断巩固和强化农民体育工作在乡村振兴、农民教育培训中的功能定位,切实把农民体育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农民全面发展。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抓好农民体育健身和农民教育培训,做到“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协同作战,坚持不等不靠、不推不拖,确保高起点谋划、高站位推进、高标准落实农民体育工作。

促进体系合署合力。贯彻落实“强化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农民体育协会合署合力互融互促作用,推动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省市县乡五级农民体育工作体系”的工作要求,推动建立省、市、县、乡各级农民体协组织,努力做到有牌子、有经费、有班子、有队伍。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农民体育工作专门机构的主体作用,协调推进乡村人才培养,强化农民体育健身事业共同发展。

强化资源共享共用。加强内容融合,将科学健身技能、体育指导管理、乡村体育治理等内容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强手段融合,通过农科讲堂开展远程培训,依托云上智农App、农广在线App、农广新天地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开展在线学习,开设新媒体官方账号,制播体育健身活动类视频节目,发挥融媒体优势,大力推进农民体育工作。

农民体育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各级农民体协、各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农业农村、体育、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关心支持,广泛吸纳多方资源形成良性投入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关心、重视、支持农民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有效推进新阶段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常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民体育协会副秘书长)

赵然

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服务“活水”

金融是经济的血脉,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支撑,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建设的“触手”是银行,金融的“活水”依靠银行向乡村注入。依靠金融“活水”可以顺利推进乡村振兴,着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不断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有效促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应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延伸农村金融服务网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手段,打通金融服务农村“最后一公里”存在的障碍。推动网点下沉,将发展重心下沉至县域,耕植本地,扎根社区,分类服务农村百姓、城市居民和市场客户,推动农村金融纵深发展。搭建农村金融服务渠道,发展多功能乡镇支行,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大力建设惠农服务站,进一步丰富助农惠农功能,满足农村居民小额取款、转账等服务。健全数字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弥合群体间、城乡间数字鸿沟。着眼于通过线上渠道发放用于日常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贷款,真正实现村民“一次银行都不用跑”。研发手机银行App“乡村振兴版”,推动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向乡村下沉。打造“金融惠民”工程,加强金融服务与民生系统互联互通,聚焦政府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交通旅游、餐饮美食等各类场景,探索非金融生活服务场景与乡村振兴的结合方式与路径,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致力于助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聚焦重点领域。应着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与水平,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县域支行驱动,持续加大对县域经济和三农领域的信贷投入和服务覆盖,支持县域商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和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县域经济带动乡镇经济,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建设。聚焦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满足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需求。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相结合的“链圈金融”,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金融支持,切实缓解农业主体贷款难、结算难问题。聚焦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接乡村振兴领域重大工程与重点项目,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等领域中长期信贷投入,积极满足乡村交通、供水、供电等领域建设资金需求。聚焦特色产业,要围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特点,完善融资、产融等金融服务,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对基于地域资源优势的特色行业集群进行授信,开发农户客群的金融支持产品,不断优化现有涉农信贷产品。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应深耕细作农村普惠金融,发挥金融在农村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作用,促进农村地区的土地、资产、资源等要素“活起来”,着力解决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丰富抵押类产品,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大“闲置农房激活”计划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银政、银担等合作模式,专业对接农担公司,推出涵盖信用、保证、抵押及风险补偿增信等多种方式的信贷产品,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有效缓解涉农企业“首贷难”“转贷难”“担保难”的难题。重点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银村合作,大力推广“整村授信”。聚焦农民、专业种植养殖大户和农业合作社负责人周期性、临时性资金需求,推出纯信用、随借随还产品。积极承销乡村振兴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等。大力发行乡村振兴卡,为三农客群、县域以及城乡结合地区的客户提供专属的金融与非金融增值服务。

丰富金融服务手段。应紧扣新时代三农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服务乡村振兴的内涵,创新服务手段,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长效机制。优化体制机制,成立总行乡村振兴工作组或事业部,建立专人负责、专项考核、专项工作机制,单独编制涉农信贷计划,制定专项考核方案,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尽职免责等多个方面加大政策和资源倾斜,促进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优化帮扶机制,深化党建共建,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把定点帮扶“责任田”打造成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通过党建共建,持续推进帮扶工作,坚持从弱势群体领域做起,开展“助困、助村、助学”活动。做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金融服务,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鼓励以创业激活市场,带动就业。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服务,打造集基层党建、便民服务、金融服务、金融消保、金融宣传的服务平台,优化农村金融环境。

(作者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稳步推进农业现代化

□□ 姚水平

上海市松江区于2007年开始探索实践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水稻生产家庭农场经营制度,经过十多年持续实践,已基本形成以土地等生产要素规模化、长期稳定的农业经营者队伍为特征的现代农业经营格局。目前全区水稻生产面积15.19万亩,规模经营率超过99%,其中家庭农场经营面积13.4万亩,家庭农场人均生产稻谷37.56吨。2021年全区生猪总出栏量达11.6万头,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出栏量达10.2万头,占总出栏量的87.9%。近年来,松江区之所以能稳步推进农业现代化,不断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了关键作用。松江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有如下几方面经验。

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因地制宜,分类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区农业主管部门的组织引导下,依靠区镇两级农业农技服务机构、区级国企、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建立了水稻良种繁育、肥料农药配送、农机作业服务、种植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指导培训,以及稻谷交售与大米加工销售的稻米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二是推进建立母猪及饲料专供、疫病防控、饲养管理技术指导、育成猪回收屠宰加工销售的生猪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三是制定相关农业投入品提供、农机作业服务、技术指导服务等规范要求,对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单位,在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设、日常运行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农业服务事业机构主力军作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水稻良种繁育及种子供应责任,提供水稻和绿肥种植全程技术指导、推广和培训服务,提供水稻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等指导和区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国内水稻良种引进和选育繁育,选择或培育有适合本地区推广的良种提供给水稻良种扩繁基地,

扩繁基地为家庭农场生产提供水稻种子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农机互助点设施建设和农机购置更新等服务。

全面突显地方国企服务农业主体责任。一是区属国企“中粮”公司承担全区稻谷的主要收储业务。该公司建有稻谷交售预约管理平台和5个设施完备的收购和储存固定点位,并建有配套的稻谷烘干设备。二是区属国企“农发”公司联合涉农镇,按照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所提供的水稻测土配方、病虫害防治方案和农药目录,提供各类肥料、农药等统一采购和配送服务。

依托龙头企业有效实现优质优价。上海松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松江区家庭农场依托该龙头企业饲养品牌肉猪,做强种养结合生态农场。明确龙头企业实施苗猪、饲料、防疫、屠宰、销售、品牌的统一经营管理,家庭农场承担代养职责。此外,该龙头企业通过构建“松林”牌大米闭环实现附加值,以高于市场价格的稻谷收购价格,协议收购种养结合家庭农场种植的优质稻谷,带动农民增收。

鼓励引导农民合作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一是优化农机作业服务布局,引导农机维修保养服务组织建立“公助民营”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农机维修保养、农机培训、农机具和配件供应,并建立大修进店、小修到点、抢修到田的农机维修方式,充分保障区内76个农机互助点、652户“农机一体”家庭农场保质保量提供农机作业服务,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二是鼓励引导营销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建立全区优质稻米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卖稻谷”向“卖大米”转变,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江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提高水稻生产附加值。(作者系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 周力 孙雪峰 张凡

“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脱贫攻坚战中,驻村第一书记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应当继续选派一批优秀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强村富民。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是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政策的落点,也是乡村振兴的支点,还是有效联通上下的中坚力量。从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中选拔出的优秀年轻干部,大多具有较高觉悟、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对党的政策能够很好地理解和把握。此外,他们还具有较强组织协调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协调多方力量、整合多方资源,熟悉市场经济规律。因此,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带领农村集体经济,不仅能聚集资源实现创新,而且还能在金融资本短缺的农村深度整合乡村社会资本。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要“精准”为先

精准选派,优化第一书记队伍。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对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门在选派时要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个人阅历等因素,择优选择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都匹配的优秀干部。在考虑第一书记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发展方向等精准定位的基础上,再结合村实际需求与情况,科学评判候选人员的匹配度,从而优中选优,把最优秀、最合适的干部选任到第一书记岗位。同时,为了增加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与村庄工作的匹配性,选派第一书记的范围,应当从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乃至全社会公开招聘具有经营管理经验的优秀党员。

精准定位,压实第一书记职责。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是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的政治责任。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明确驻村第一书记主要职责,从严考核管理,想方设法纯化第一书记日常工作。驻村第一书记要在乡镇党委领导和驻村工作组指导下,依靠、团结、带领村“两委”一班人共同做好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对乡村振兴工作负第一责任。村“两委”和乡镇不能将与集体经济发展的其他日常事务强加于第一书记。对派出单位的工作严格落实脱产驻村,派出单位不再安排本单位业务工作,在村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全年工作日总数的三分之二。

作为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需要把“村集体”当“家”来看待、来“经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人”意识,持之以恒地在发展集体经中举好旗、领好路。在领办农村集体经济过程中,第一书记需要思想再解放一些,思路再开阔一些,胆子再大一些,以“跳出村子看村子”的视野和格局,以统筹城乡的思维 and 理念,想方设法发挥本村优势,推进集体经济发展。

精准施策,提升第一书记功效。内强“造血”功能。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要在精准解读“村情”的基础上,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现状,理清发展思路。找准问题根源、明确靶向,量身定做、对症下药,坚持因人因地因类施策,既要注重治标、救穷救急,又要注重长远、治根治源治本。对于有资源优势的村级集体,可以根据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经济;对于没有区位优势、资源较少的村级集体,建议走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的路子。对村级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采取村级集体直营、承包、租赁、参股、税收分成和资产置换等有效形式,提高村级集体资产利用率。

外强“输血”功能。驻村第一书记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禀赋与村庄的自有资源在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弥合的工作情景下形成“资本—资源”联动效应,释放了资本援助活力,促进了村庄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并体现出“对症下药”的高效办事能力,最终形成“资本下沉”赋能“资源

释放”的高效机制。

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赋能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加强联合管理。各级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对驻村第一书记进行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推动驻村第一书记沉在村里扎实干。此外,建立省级示范培训、市州重点培训、县市区兜底轮训的三级培训体系,邀请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围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开展业务讲座,助其厘清思想认识、明确重点任务、掌握方法技巧。

坚持“谁派出谁管理”。派出单位承担驻村第一书记管理的主体责任,将其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整合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发展,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强化跟踪管理,不定期到驻村庄围绕第一书记脱产驻村、履职尽责、工作成效和群众认可度等进行督导检查,坚决杜绝“派了之”“两头不在岗”“出工不出力”等现象。

完善激励保障。充分发挥激励保障的“指挥棒”作用,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优化考核指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将行动落实到发展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各地要保证本级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工作经费,具体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派出单位要参照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每年安排定期体检,办理任职期间定期寿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对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还要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给予相应补助。各县市区要加强跟踪服务,乡镇为驻村第一书记书记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条件,对于不能提供住宿租房的情形,其租房费用由当地县乡政府据实予以报销。

强化绩效考核,完善对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的考核评价体系。要制定具体的

量化考核指标,激发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抓产业、促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实际考核中,由所在县乡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后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过程中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现实表现情况。把第一书记工作表现和后期的提拔晋升有机衔接起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级别的条件。对驻村期间表现优秀、群众公认的第一书记,在同条件下,要优先提拔使用;对符合职级或职称晋升的,在同条件下,要优先晋职晋级。此外,实行第一书记召回制度。对派驻期间不服从领导、不胜任工作、服务对象不满意的,责成派出单位予以召回,同时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实行风险兜底。为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广大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的内生动力,应当建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构建容错纠错工作机制,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当地村干部“一手持剑冲锋、一手拿盾自卫”的“顾虑”心态,激发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与容错机制相应的,应当推行“集体经济收入保险”。该险种能够覆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保障村集体持续、健康、稳定增长。“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险”是运用金融保险手段激发第一书记建设积极性的有益尝试。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